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5次會議

議 程

114年3月13日

壹、主席致詞

貳、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參、報告事項

一、公正轉型執行成果與未來規劃做法（國家發展委員會，8分鐘）

二、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辦理情形（勞動部，8分鐘）

三、碳費徵收對產業、就業與物價之衝擊影響評估（環境部、經濟部、勞動部，各8分鐘）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貳、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	有關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活動部分，請國發會評估上網公開的諮商報告內容及資料；另未來報告公正轉型推動進度時，請適時彙整公眾諮商活動內容進行重點說明。(第3次會議)	國發會	<p>一、有關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活動部分，112年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報告之相關建議意見，業經評估依12項淨零戰略歸納置於本會官網(委外案成果專區 https://gov.tw/kdT)，後續相關委外案成果亦將適時放置官網。</p> <p>二、113年度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案在公正轉型主流化成果基礎上，辦理分議題、多元形式18場次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會議，包括能源轉型4場次、產業轉型6場次、生活轉型3場次、社會轉型3場次、綜合討論2場次，以議題深化與對應方案為主軸，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多元意見徵詢，並視議題內容邀請公正轉型委</p>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員會委員參與，截至114年2月止計辦理13場次公眾諮商，後續將適時於本委員會或工作分組彙報相關活動重點內容及進度。</p>	
2	<p>請各關鍵戰略主辦機關依委員意見，重新思考如何辨識利害關係人，以及相關因應對策。(第3次會議)</p>	<p>經濟部 交通部 農業部 環境部 國科會 金管會</p>	<p>經濟部：</p> <p>一、風電/光電</p> <p>(一)風電： 利害關係人如風場開發業者、工程人員、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當地居民及漁民等，並於未來政策推動階段舉辦相關說明會，如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發電業者依照電業登記規則於施工前辦理之地方說明會等；也會持續觀察是否有新衍生之受影響利害關係人並滾動檢討對策。</p> <p>(二)光電： 太陽光電設置與在地共存共榮是能源轉型最重要關鍵，為減少光電案場影響，將研</p>	<p>一、國發會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於統合各部會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時，透過上開機制責成相關部會於方案內就利害關係人辨識、專家對話、協作會議、關鍵績效指標、公部門培力等各項公正轉型配套措施及公民參與事項予以說明並研提因應作為。</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擬修正電業相關法規及電協金辦法，修法明訂補助型電協金之受補助單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各自將其中 50%使用於太陽光電案場所在鄉(鎮、市、區)及村(里)事務，讓回饋金實質運用於在地事務，協助地方發展。有關此修法雖主要涉及地方政府經費用途之限制，惟為求周延，經濟部仍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及 14 日，邀集法務部、農業部、內政部、全國各地方政府及太陽光電公(協)會共同研商後獲致共識始啟動修法，以妥適保障在地居民的權益，落實實質運用回饋金於光電案場所在地事務。未來將持續觀察是否有新衍生之受影響利害關係人並滾動檢討對</p>	<p>二、上開事項統整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一說明成果及相關規劃作法。</p> <p>三、建議解除列管。</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策。</p> <p>二、電力系統與儲能 利害關係人主要以電力系統周邊居民為主，目前透過捐(補)助及協助公益活動等增進其福祉。未來將持續觀察是否有新衍生之受影響利害關係人並滾動檢討對策。</p> <p>三、前瞻能源 (一)生質能： 依生質能使用料源、蒐集、設置與應用等範疇辨識利害關係人，包括農民、工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業者等。推動措施為透過躉購費率及沼氣示範獎勵帶動市場，妥善利用生質資源及促進環境永續，並增進就業人口。後續將持續觀察是否有新衍生之受影響利害關係人並滾動檢討對策。</p> <p>(二)地熱： 利害關係人主要以在</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地居民、原住民族及既有地熱業者等為主。</p> <p>就已知原民地區地熱開發相關因應對策，將洽原民會協商一致性作法。針對原住民較多之東部地區，「地熱單一服務窗口」派遣駐點人員，即時瞭解地熱推動現況，蒐集部落等地方相關意見、申設障礙。而後進之業者500公尺範圍內若已有地熱案場，應檢附減緩影響措施之說明。</p> <p>另於推動過程中透過地熱獎勵辦法暨地熱子法說明會、業者依法於施工前辦理之地方說明會等，將持續觀察是否有新衍生之受影響利害關係人，並滾動檢討對策。</p> <p>(三)海洋能</p> <p>國內海洋能案場主要處於規劃申請階段，</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將持續追蹤案場情形並觀察是否有新衍生之受影響利害關係人，並滾動檢討對策。</p> <p>四、節能</p> <p>(一)透過業者、產業公協會回饋；縣市政府篩選、判斷；以及相關節能政策分析，找出受政策影響最直接的族群(如中小企業、中低收入家庭及長照、育幼院等社福機構與偏鄉學校、建築師等專業人員、不動產開發商及空調家電等下游設備商)。</p> <p>(二)透過業者、產業公協會回饋；縣市政府篩選、判斷；以及相關節能政策分析，找出受政策影響最直接的族群(如中小企業、中低收入家庭及長照、育幼院等社福機構與偏鄉學校、建築師等專業人員、不動產開發商及空調家電等下</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游設備商)。</p> <p>(三)未來將持續觀察是否有新衍生之受影響利害關係人並滾動檢討對策。</p> <p>交通部：</p> <p>一、交通部主責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考量在運具轉型推動過程中，可能對於勞工、產業、區域、民生面向下之利害關係人包含：車輛供給端之企業員工、維保人員、檢驗人員、車輛使用端之民眾等，產生衝擊及影響，交通部會同經濟部、環境部等相關部會已將公正轉型問題納入整體推動路徑中思考，提出「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三大策略目標，已納入公正轉型「勞工技能再造」、「產業升級轉</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型」、「區域平衡發展」及「民生服務應用」之因應對策，推動相關行動措施計畫，兼顧各轉型影響面向之福祉與正義。</p> <p>二、交通部在運具轉型推動過程中將持續配合國發會公正轉型推動作法，並持續辦理社會溝通，廣蒐各界意見，從中鑑別未納入公正轉型輔導對象或利害關係人，滾動檢討訂修相關因應對策。</p> <p>農業部：</p> <p>業依委員建議納入 114 年自然碳匯公正轉型計畫研究重點並研提中，計畫內將就利害關係人及因應對策重新評估。</p> <p>環境部</p> <p>一、環境部參考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秘書處回顧國際間關於公正轉型相關論述及文件，規劃資源循環零</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廢棄戰略推動公正轉型步驟，包括辨識影響範圍、研擬因應措施、資訊公開與社會對話、轉型實施、定期檢討，降低轉型過程中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衝擊，以完善整體規劃。例如刻正研擬資源循環推動法，陸續舉辦研商會，與公協會、業者、環保團體及部會等進行溝通，研擬因應措施。</p> <p>二、現行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辨識利害關係人方式，以公民咖啡館及工作坊形式，邀集政府各機關、企業及NGO 相關代表交流討論，所獲得成果大多聚焦於政策建議以及對於產業影響，容易忽略基層民眾的具體挑戰與處境。</p> <p>三、修正辨識方式及因應對策：以人的需求出發，透過製作淨零綠</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生活易讀手冊、淨零轉型餐飲指南以現場訪談方式辨識議題，並進行社會企業訪調，透過社會企業所關注之多元議題，間接獲得潛在利害關係人及盤點議題，辨識需要被納入政策討論的群體，以提供貼近利害關係人之生活轉型資訊，具體辦理事宜如下：</p> <p>(一) 聚焦訪談對象：將弱勢族群、兒少、餐飲業者及社會企業等族群納入設計討論範疇。</p> <p>(二) 建立工作小組：邀請專家學者、NGO、業界代表共同設計淨零綠生活易讀手冊、淨零轉型餐飲指南。</p> <p>國科會</p> <p>一、依目前碳封存示範場域規劃，台電與中油已針對區域受影響族群進行對話溝通。環境部將提出管制建議</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及法規草案，後續會汲取各方建議。</p> <p>二、本會已依公正轉型委員會策略檢視小組第2次會議結論，因目前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仍在發展階段，現階段將優先推動相關科學知識的普及，刻正推動 CCUS 永續科學教育推廣計畫，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強化 CCUS 科普資訊轉化與製作。</p> <p>金管會：</p> <p>一、金管會主要監理對象為金融機構，另針對擬在資本市場募資之企業，透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審查及監督，確認其資訊之提供符合法令規範。因此主要利害關係人包括金融業者與其投融資對象(包含潛在客戶)、金融商品及服務提供對象，以及上市櫃公司等。</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二、金管會配合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於「綠色金融」關鍵戰略下，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透過金融機構之資金、商品及服務支持企業轉型，同時亦透過對資訊揭露之要求，導引上市櫃公司重視淨零轉型，追求永續發展。</p>	
3	<p>協作會議：國發會將委託外部專業團隊規劃並進行協作會議，未來應與優先戰略主辦機關共同研商確認利害關係人/影響範疇、公正轉型對策及關鍵績效指標等。(第3次會議)</p>	國發會	<p>一、國發會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於統合各部會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時，透過上開機制責成相關部會於方案內就利害關係人辨識、專家對話、協作會議、關鍵績效指標、公部門培力等各項公正轉型配套措施及公民參與事項予以說明並研提因應作為。</p> <p>二、上開事項統整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一說明，建議解除列管。</p>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4	<p>專家對話：建議各關鍵戰略主辦機關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過程中，安排各關鍵戰略公正轉型專家與公正轉型委員會民間委員進行專家對話，以利對焦。(第3次會議)</p>	<p>經濟部 交通部 農業部 環境部 國科會 金管會</p>	<p>經濟部：</p> <p>一、風電/光電</p> <p>(一)風電：後續若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將依委員建議邀請公正轉型專家及民間委員進行討論，並將持續納入各方專家委員建議。</p> <p>(二)光電：針對修正電業相關法規及電協金辦法，保障在地居民的權益，落實實質運用回饋金於光電案場所在地事務，由經濟部從(113)年9月30日起邀集農業部、內政部、地方政府及光電公(協)會多次討論對話已具有共識，研擬「電業登記規則」、「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申請施工許可時，應符合「設置地面型</p>	<p>一、國發會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於統合各部會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時，透過上開機制責成相關部會於方案內就利害關係人辨識、專家對話、協作會議、關鍵績效指標、公部門培力等各項公正轉型配套措施及公民參與事項予以說明並研提因應作為。</p> <p>二、上開事項統整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一說明成果及相關規劃作</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p> <p>二、電力系統與儲能 後續若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將依據委員建議邀請公正轉型民間專家討論。</p> <p>三、前瞻能源 後續若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將依委員建議邀請公正轉型專家及民間委員進行討論，並將持續納入各方專家委員建議。</p> <p>四、節能 內政部、中企署與能源署邀請利害關係人與專家學者進行對語與對策研擬，與會者名單亦包含公正轉型相關人士。</p> <p>交通部：</p> <p>一、交通部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112 年 11 月 28 日及 113 年 12 月 13 日針對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辦理之年度社會</p>	<p>法。</p> <p>三、建議解除列管。</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溝通會議皆有邀請公正轉型委員會民間委員出席，並已滾動檢討政策，採納委員提出優先補助行駛里程數較高之行業，如貨運業、計程車業等使用商用車輛之行業，以加強運輸部門減碳效益。</p> <p>二、交通部將持續配合國發會出席相關協作會議，並持續邀請公正轉型相關議題專家與公正轉型委員會民間委員參與交通部辦理之社會溝通，以利對焦。</p> <p>農業部： 業依委員建議納入 114 年自然碳匯公正轉型計畫研究重點並研提中，將安排涉及自然碳匯推動工作之專家、業者、公正轉型委員會民間委員等進行座談對話，以利對焦。</p> <p>環境部： 一、環境部配合研訂公正</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轉型行動方案，針對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參採委員意見進行利害關係人辨識及利害關係人溝通，落實公正轉型，以不遺落任何人為目標。</p> <p>二、114 年度規劃針對「淨零綠生活」辦理短中長宣傳政策規劃，作為政策擬定與調整依據並進行社會企業焦點訪談與交流論壇，後續依訪調結果及計畫成果，研議淨零綠生活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計畫辦理過程將視活動性質安排與公正轉型委員會民間委員進行專家對話，以利對焦。</p> <p>國科會：</p> <p>一、依目前碳封存示範場域規劃，台電與中油已針對區域受影響族群進行對話溝通，台電於中火建造教育展示中心促進碳封存科</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普教育。環境部後續規劃建立法規確保 CCS 操作的安全性，防範可能的環境風險；建置 CCS 管理平台，有效管理監測數據和報告，作為主管機關、業者及民眾間溝通的數據公開的平台；及考量 CCS 場址設置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社會溝通至關重要，為使後續 CCS 政策推動並作為未來個別開發行為之指導，後續研議辦理 CCS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本會已依公正轉型委員會策略檢視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因目前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仍在發展階段，現階段將優先推動相關科學知識的普及，刻正推動 CCUS 永續科學教育推廣計畫，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強化 CCUS 科普資訊</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轉化與製作。除已辦理多場工作坊宣導碳封存基礎知識及重要性外，預計今年將規劃教案甄選活動，擴大國高中小教師參與，益於 CCUS 科教推廣，並與科教館、科博館等洽談展覽合作事宜，讓全國民眾有更多機會了解 CCUS。</p> <p>金管會：</p> <p>一、金管會於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其行動方案前，已透過座談會、說明會等方式，與金融業、周邊單位(如證交所、聯徵中心、金融業公會等)及上市櫃公司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交流。</p> <p>二、上開方案發布時，尚無此公正轉型委員會，未來金管會訂修方案時，將適時邀請相關專家提供意見。</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5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氣候變遷法第46條第1項，應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方案內容建議包含影響評估、利害關係人辨識及社會溝通)，並建議請相關機關(如勞動部、原民會)協助檢視。(第3次會議)	經濟部 交通部 農業部 環境部 國科會 金管會	<p>經濟部：</p> <p>一、風電/光電</p> <p>(一)風電： 已有公民參與機制(政策推動階段舉辦相關說明會、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發電業者依照電業登記規則於施工前辦理之地方說明會等)。</p> <p>(二)光電： 針對修正電業相關法規及電協金辦法，保障在地居民的權益，落實實質運用回饋金於光電案場所在地事務，由經濟部已從(113)年9月30日起邀集農業部、內政部、地方政府及光電公(協)會多次討論對話具有共識，研擬「電業登記規則」、「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範地面型太陽</p>	<p>一、國發會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規定，於統合各部會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時，透過上開機制責成相關部會於方案內就利害關係人辨識、專家對話、協作會議、關鍵績效指標、公部門培力等各項公正轉型配套措施及公民參與事項予以說明並研提因應作為。</p> <p>二、上開事項統整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一說明成果及相關規劃作</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光電設施設置者申請施工許可時，應符合「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p> <p>二、電力系統與儲能 地方政府訂定審查要點，要求於都市計畫區甲種、乙種工業區空地設置儲能系統，需會同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里長及設置基地周邊居民辦理地方說明會。</p> <p>三、前瞻能源 (一)生質能： 生質能推動以躉購費率為主軸，帶動投入生質能市場。透過躉購檢討機制，召開相關會議，廣泛與利害關係人交流相關意見，並滾動調整費率與項目，透過持續提供誘因，鼓勵料源循環利用與綠能加值；對一般民眾或相關業者，亦透過參與展覽</p>	<p>法。</p> <p>三、建議解除列管。</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智慧能源週)，讓利 關人瞭解生質能產業 效益與支持。</p> <p>(二)地熱： 依「地熱能探勘與開 發許可及管理辦法」 規定，探勘及開發許 可審查中已將民眾參 與部分納入審核項 目。</p> <p>(三)海洋能： 海洋能案場主要處於 規劃申請階段，若後 續涉利害關係人或社 會溝通等，將參考離 岸風電經驗，依據法 規取得主管機關同意 後辦理相關說明會。</p> <p>四、節能 節能關鍵戰略下，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依職掌，向相關利 害關係人進行意見諮 詢。</p> <p>交通部： 一、交通部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112 年 11 月 28 日及 113 年 12 月 13</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日針對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辦理之年度社會溝通會議皆有將會議資訊公開至環境部「氣候公民對話平台」、協辦單位官方網站，並開放公民報名參與，另交通部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前往高雄參與「TASS 2024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展示內容包含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與推動策略，並透過問卷調查及現場互動與民眾雙向溝通，讓不同社會主體相互交流，而非單方面佈達政策或展示成果，確保轉型過程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p> <p>二、為能實現不遺落任何人之公正轉型核心價值，以及全面探討「運輸部門淨零轉型」相</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關課題，交通部113年12月13日辦理之運輸部門淨零轉型113年度社會溝通會議-「電動化轉型·綠運輸同行」行動論壇，有邀請勞動部與車輛相關公/工/協會、經濟部等專家先進，針對「運具轉型電動化所需保養、維修、檢驗能力構建」、「運輸業者淨零轉型之碳排管理與減碳能力建構」兩議題進行座談交流，作為政策精進方向參考。</p> <p>農業部： 業依委員建議納入114年自然碳匯公正轉型計畫研究重點並研提中，將規劃合適之公民參與機制廣徵意見(如說明會、座談會、教育訓練等)，以利未來調整自然碳匯政策。</p> <p>環境部： 一、環境部配合研訂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針對資源循環零廢棄戰</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略，參採委員意見進行利害關係人辨識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本案前於113年10月勞動部邀集各淨零關鍵戰略主政部會研議討論並訂定「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持續滾動式檢討，降低利害關係人的衝擊。</p> <p>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8條第2項第18款規定，中央有關機關對於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p> <p>三、有關氣候法第46條第1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事宜，建議由國發會統籌推動。</p> <p>國科會： 遵照辦理。將適時安排專家對話，並配合國發會公</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正轉型相關規劃辦理。</p> <p>金管會：</p> <p>一、金管會於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其行動方案前，已透過座談會、說明會等方式，與上市櫃公司利害關係人等進行溝通交流。</p> <p>二、金管會於 112 至 113 年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下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前已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座談會及工作坊等方式，蒐集相關部會(包含勞動部)、相關企業、公協會及非營利組織等之意見。</p> <p>三、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屬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下之推動措施)，該等指標中部分業參酌立法委員意見及諮詢原民會等意見，納入銀行承作</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原住民之貸款以原保地做擔保之指標。	
6	各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請增列行政部門同仁之培力規劃，並由國發會彙整後移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處。(第3次會議)	國發會	<p>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各部會須提交業管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予國發會整合。</p> <p>二、國發會將透過上開機制，責成相關部會強化行政部門同仁培力，相關規劃已提報第5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一。</p>	解除列管
7	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係說明政府推動公正轉型之階段性成果，白皮書名稱、內容與程序，請與委員交換意見後再行調整。(第3次會議)	國發會	國發會原規劃之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目的係定期揭露政策資訊供各界參採運用，未來將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之「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計畫架構已提報第5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一。	解除列管
8	有關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6條第2項所訂公正轉型成果報告，請國發會就報告之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程序與規劃內容等，適時	國發會	已提報第5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一進行討論。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提報「公正轉型委員會」討論。(第3次會議)			
9	有關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規劃，請國發會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將能源貧窮、性別平等、原住民族、地方政府參與及相關指引等納入考量，並儘速規劃行動計畫具體辦理時程。(第4次會議)	國發會	<p>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各部會須提交業管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予本會整合。</p> <p>二、國發會將責成各部會就「社會安全」關鍵面向規劃相關政策，並納入能源貧窮、性別平等、原住民族等重要議題。</p> <p>三、國發會會刻規劃淨零公正轉型2.0，納入地方政府參與，強化社會溝通品質。</p> <p>四、相關規劃已提報第5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一。</p>	解除列管
10	淨零公正轉型戰略有關增進轉型認知、加強社會溝通工作項目辦理情形，請提報至影響力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第4次會議)	國發會	本項業依第4次會議決定，提報至113年12月2日影響力工作小組會議，後續依會議結論將近兩年相關活動成果綜整納入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1	各關鍵戰略公正轉型推動情形，以及公民社會倡議，視議題性質分別納入各工作小組進行研議。(第4次會議)	國發會	<p>一、遵示辦理</p> <p>二、國發會已於113年12月2日、12月24日召開影響力小組與策略檢視小組會議，就淨零公正轉型戰略有關增進轉型認知、加強社會溝通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及淨零公正轉型後續推動方向與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三、各關鍵戰略公正轉型推動情形，本會將依法定期揭露，並將重要議題納入小組研議與推動。</p>	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公正轉型執行成果與未來規劃做法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 一、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我國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永續社會；2024 年 5 月賴總統就任，行動團隊更將公正轉型列為「國家希望工程」政策主軸之一，另總統府已於 2024 年 8 月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將公正轉型列為七大主軸之一，從國家視角的氣候治理角度推動公正轉型。
- 二、為確保各部會在淨零轉型路徑上協力處理國內公正轉型議題，國發會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除建立公私協力的公正轉型推動機制外，並定期盤點綜整各部會淨零公正轉型對策，形成我國淨零公正轉型圖像，並協助各部會精進政策品質。
- 三、為落實國家希望工程揭示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施政主軸，本會將通盤檢討過去由下而上之推動機制，規劃及推動「淨零公正轉型 2.0」，以循證為治理基礎，持續評估相關淨零政策對利害關係人及區域之衝擊影響，並透過在地社會對話，納入地方政府參與，強化意見歸納與統合；同時，為綜整我國淨零公

正轉型完整圖像，各部會應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訂修該主管業務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提交予本會，本會並依同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整合前開各提交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擬訂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及編寫成果報告。

案由二：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勞動部

說明：

- 一、為協助淨零排放各關鍵戰略部會於淨零排放政策推動過程中，注意並保障勞工權益，國家發展委員會責成勞動部協助提供資源及政策協助工具，提升勞工對策的效率與效能，為協助各部會於規劃、推動行動計畫過程中，檢視公正轉型勞動面向議題，並進行相關評估及策略規劃，勞動部研定「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希冀協助並提醒各部會在推動淨零轉型政策時，應注意兼顧勞工權益保障，共同實現公平、包容與永續並重的發展願景。
- 二、勞動部蒐集國際組織及主要國家淨零排放勞動議題公正轉型之發展趨勢、規範及經驗，並透過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跨部會研商會議及書面審查意見，聚焦淨零排放政策下，須關注的勞動議題、因應原則及工作項目，建構本指引，並於113年12月30日函送淨零排放各關鍵戰略主協辦部會。

案由三：碳費徵收對產業、就業與物價之衝擊影響評估

報告單位：環境部、經濟部、勞動部

說明：

- 一、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於202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增訂「碳費徵收」機制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並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排放源徵收碳費，同時訂定減量額度扣除徵收碳費排放量之規定，透過管制及獎勵併行作法，以經濟誘因積極鼓勵低碳轉型。
- 二、為積極推動國內碳有價制度，環境部進一步於2024年8月29日訂定碳費3項子法，正式宣告邁入碳定價時代。然而，外界時有疑慮碳費制度將增加企業成本，除衝擊產業競爭力外，更可能對民生經濟產生影響。
- 三、在臺灣對高碳排企業徵收碳費之際，為確保淨零公正轉型目標的落實，如何辨識利害關係人、脆弱群體之範疇，並對其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規劃後續淨零公正轉型策略及執行措施至關重要。